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本次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待注销
		00100300900003124		项目结项，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待注销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56,000.00	/	53,082.26	1,562.28	3,584.91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	43,479.78	34,542.03	197.66	8,848.52

注1：累计投资金额中，外币专户的支出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2：节余金额中，外币专户的节余金额按照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和后续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此外，部分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部分合同尾款尚未支付。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33.43万元（包含待支付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一定的营运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审议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